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升學輔導實施辦法

91年9月2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輔導學生繼續深造，增進學習成就，加強課業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課業輔導，需依據本要點擬定實施計畫，包含實施目的、對象、方式、時間、內容、師資、經費概算等，陳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課業輔導一般及共同專業科目由教務處，特殊專業及實習科目，由各科規劃辦理為原則。
- 四、課業輔導以利用暑假或學期中每日第八節或彈性課程時間實施為原則。
- 五、課業輔導師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推薦具有該科專長教師擔任。
- 六、辦理課業輔導之收費標準及經費運用，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